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消除对该债权资金不能回收的风险，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2 年 4 月 20 日